

#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作業 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12 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p> <p>(三)精神復健機構。</p> <p>(四)<u>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設立之機構。</u></p> <p>(五)<u>依長期照顧法第九條設立之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機構。</u></p> <p>(六)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p> <p>(七)<u>醫療院所含精神專科醫院。</u></p> <p><u>受託單位應提供安置個案二十四小時住宿式照顧服務及膳食，並予以生活照顧、醫療護理、生活輔導、就醫協助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三、本府得委託下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評鑑成績合格之機構(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個案安置服務事宜：</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二)護理之家(含精神類)。</p> <p>(三)精神復健機構。</p> <p>(四)老人福利機構。</p> <p>(五)精神專科醫院。</p> <p>(六)醫療院所呼吸照護病房。</p>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法、護理機構設置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均有機構式住宿之範定，為周延各式安置處所，修正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並增訂第七款含括醫療院所。</p> <p>二、本點新增第二項明定受託單位服務內容。</p>

<p>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p> <p>(一)照顧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u>二萬六千元</u>。</li> <li>2. 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u>三萬元</u>。</li> <li>3. 安置於第三點第三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月新臺幣九千元。</li> <li>4. 當月實際照顧費如低於最高額度，依實際照顧金額支付。照顧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li> <li>5. <u>照顧費用應扣除個案已請領之補助，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其他福利補助以及健保給付等相關項目，如有重複申請或溢領應繳回本府。</u></li> </ol>	<p>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p> <p>(一)安置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之受託單位，每月<u>安置費</u>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li> <li>2. 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之受託單位，每月安置費最高新臺幣二萬八千元。</li> <li>3. 當月實際安置費如低於最高額度，依實際安置金額支付。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li> </ol>	<p>三、第五點第一款安置費改為照顧費；安置費包含照顧費、管路及特別護理照顧費、醫療膳食及看護費、生活雜支費、體檢費、營養膳食費等所有安置支出。</p> <p>四、本要點服務對象為受暴或遭家屬遺棄、無家屬之個案，照顧問題多元，多數機構收容意願低；參考苗栗縣長照中低收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辦法、苗栗縣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及物價波動調高照顧費用。</p> <p>五、現行第三款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調整至第一款第3目。</p> <p>六、新增第五點第一款第5目，以個案同類型之補助優先使用。</p>
---	---	---

<p>(二)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p> <p>：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開造瘻口或有需要特別護理照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申請管路或特別護理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其補助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使用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相關支付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li> <li>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li> <li>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li> <li>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li> <li>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u>依受託單位標準計價。</u></li> <li>6. 特別護理照護費：安置個案因病況有管路特</li> </ol>	<p>(二)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開造瘻口或有需要特別護理照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申請管路或特別護理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其補助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使用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相關支付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li> <li>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li> <li>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li> <li>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li> <li>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經社工依個案需求情況評估後，核定補助。</li> <li>6. 特別護理照護費：安置個案因病況有管路特</li> </ol>	<p>七、醫療管路甚多無法臚列，除常見管路照護外，其餘依受託單位標準計價。</p>
---	---	---

<p>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者或難以照料之傷口(如：壓瘡)，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p> <p>(三)醫療膳食及看護費：</p> <p>1. <u>醫療費包括醫療、掛號費、膳食費、診斷書、看護費等費用並檢據實報實銷。</u></p> <p>2. <u>前目醫療費用不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u></p> <p>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p> <p>(1)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p>	<p>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者或難以照料之傷口(如：壓瘡)，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p> <p>(三)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安置於第三點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應優先使用健保床位，另第三點第三款、第五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案每月新臺幣九千元，安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p> <p>(四)醫療膳食及看護費：</p> <p>1. 住院期間膳食費按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p> <p>2. 個案於安置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致傷病者，所支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住院)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p>	<p>八、現行第四款第1目移至第三款第1目，並將醫療費用所包含之範疇定義清楚。</p> <p>九、現行第四款第2目移至第三款第2目，更改文字說明不給付之醫療費用範疇。</p>
--	---	---

<p>(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p> <p>(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p> <p>(4)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附前二小目所定文件。</p> <p>4. 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p> <p>(1) 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p> <p>(2)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p> <p>5.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u>照顧</u>費用應擇一請領。</p>	<p>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實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及其他有必要支出之費用(如非自願性住非健保床之差額、經診斷必要性醫療但健保局不給付之藥費)，得檢據實報實銷。</p> <p>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p> <p>(1)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p> <p>(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p> <p>(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p> <p>(4)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附前二小目所定文件。</p> <p>4. 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p>	<p>十. 現行第四款第5目移至第三款第5目，並變更文字為照顧費。</p>
---	---	---------------------------------------

<p>(四)交通費：</p> <p>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p> <p>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p> <p>(五)生活雜支費：</p> <p>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p>	<p>(1) 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p> <p>(2)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六十五歲以下之中低收入戶。</p> <p>5.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安置費用或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僅能擇一請領。</p> <p>(五)交通費：</p> <p>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p> <p>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p> <p>(六)生活雜支費：</p> <p>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p>	<p>十一、現行第五款內容移至第四款。</p> <p>十二、現行第六款第1目，將生活雜支費中開立診斷書、病歷摘要等醫療支出移至第五點第三款第1目，並刪除<u>病歷摘要</u>文字。</p>
---	---	--

<p>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p> <p>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p> <p>(六)體檢費： 個案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p> <p>(七)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或相關醫療證明，得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p>	<p>(如：開立診斷證明書、<u>病歷摘要</u>、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p> <p>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p> <p>(七)體檢費： 個案<u>安置前</u>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p> <p>(八)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或相關醫療證明，得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p>	<p>十三、現行第七款調移至第六款，另因個案於轉換安置處所、每年度受託單位有體檢需求，刪除<u>安置前</u>文字。</p>
--	---	--

<p>(八) 喪葬補助費：</p> <p>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u>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及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不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由受託單位協助殮葬事宜</u>，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p> <p>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九) <u>個案因特殊情事經社工評估可入住旅社、民宿，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實報實銷。</u></p> <p>(十) 個案因特殊事由或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限制。</p> <p>(十一) 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點。</p>	<p>(九) 喪葬補助費：</p> <p>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並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p> <p>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十) 個案因特殊事由或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限制。</p> <p>(十一) 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點。</p>	<p>十四、現行第九款移至第八款，並新增個案往生時，受託單位一併通知本府及扶養義務人，並優先請扶養義務人處理喪葬費用，如有困難再以公私部門資源協助。</p> <p>十五、本點新增第九款內容，行動無礙但有身心問題之個案(如失智)，因其特殊狀況難以穩定留置封閉式機構，故新增旅社以彈性因應服務需求。</p>
---	--	---